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1年3月22日正式发售，初始募集期为2021年3月22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一、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

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如遇节假日不开放且不顺延)，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之日(募集期认购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设置两周(含节假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到期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除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首个参与开放日)及其后的每周一(如遇节假日不开放且不顺延)。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退出开放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首个退出开放日)及其后的每周一(如遇节假日不开放且不顺延)，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

退出业务需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该份额锁定期条件。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0 < P \leq 28$ 日	0.3%
28 日 $< P \leq 56$ 日	0.15%
$P > 56$ 日	0

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参与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五、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相关信息

1、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网址：www.nesc.cn

服务热线：021-20361067

2、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直销)：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东证融汇
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